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财购（2022）4号

**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
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
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**

福州市财政局、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龙岩市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

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35号)转发给你们,请按照要求加快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,加强协调配合,对实践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,确保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有关工作顺利推进,取得扎实成效。要积极总结工作经验,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,并自2023年起每年11月底前将当年实施情况报送省财政厅、住建厅、工信厅。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11月8日

信息公开类型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福州市、龙岩市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
